

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扩建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对消防安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等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第四条 国家铁路局对全国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

作实施监督管理。

根据地方人民政府规定承担地方铁路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铁路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核准、备案）和以地方投资为主联合审批（核准）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铁路局、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和地方铁路监管部门统称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第五条 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当与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加强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不断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共同做好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铁路建设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与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以下统称参建单位），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参建单位应当支持与配合项目所在地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

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参建的铁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八条 铁路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不断提高信息化、机械化、智能化水平。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铁路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奖励。

禁止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第十条 参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铁路工程建设从业人员及时足额缴纳保险费。施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参建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考核体系，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其他参建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证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铁路建设工程采取委托代建的，代建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项目建设管理责任，且不免除建设单位依法应当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代建单位工作质量的检查、考核。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政府信用管理规定等，选择安全生产记录良好、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信用良好的其他参建单位。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标资格审查时，应当核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性，审查拟任项目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信用记录、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情况。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合同中约定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安全管理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加强履约监督检查，督促合同相对方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组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强化项目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变更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信号、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单独计列安全生产费用；招标时不得要求对安全生产费用进行删减。施工过程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包含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要求，包括安全生产制度要求和安全生产人员配置要求、应急救援预案等。

铁路建设工程的建设工程工期，应当根据工程地质条件、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确定、调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要求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压缩建设工程工期。建设单位调整工期须按规定程序进行论证，征得合同相对方同意，并根据需要调整费用和相应保证安全的具体措施。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铁路建设工程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负责该铁路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在开工前进行首次设计交底；组织对重点工程、特殊工程、较大风险工点等进行专项技术交底；组织对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工程进行新技术交底。

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应及时组织办理变更手续，并按规定

对变更内容进行技术交底,及时拨付因设计变更而增加的施工费用。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强化安全风险管管理,制定项目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项目风险接受准则和风险控制原则;组织、指导、监督其他参建单位开展风险动态管理;审查风险管理成果,并做出相应的决策;与地方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沟通机制和处置预案,及时处理建设过程中的相关风险;组织开展风险后期评估工作。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事故隐患,按规定报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规定的要求;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在不具备安全保证的条件下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建筑材料、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第三章 勘察与设计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勘察、设计业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满足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勘察、设计工作应当达到规定深度,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

准，提供能够满足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要求的勘察设计文件，防止因勘察工作错误或设计不合理发生铁路生产安全事故。

勘察、设计人员应当按要求在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对其工作质量负责；注册建筑师、结构工程师、岩土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第二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根据铁路建设工程特点和周边环境对施工安全的影响，提出保证施工安全生产的具体技术措施；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提出防范铁路生产安全事故的指导意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相关技术交底工作。

施工过程中，勘察、设计单位应当设立现场配合机构，及时解决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按程序办理变更设计，确保设计工作符合现场实际。

设计单位应按要求加强设计巡查，及时指出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等问题，并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第二十五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根据铁路建设工程地质条件、结构特点、环境影响及其他因素等，划分工程风险等级，在设计文件中明确施工方法和施工机具配置，提出施工注意事项，以及事故逃生措施，根据施工期间的风险变化，动态调整设计措施，积极参与风险后期评估工作；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治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应当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以及特殊结构的铁路建设工程，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及相关要求。

第二十七条 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材料、新技术，可能影响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又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等组织铁路建设工程施工，保障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条件，对施工安全负主体责任。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从事铁路建设工程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应考核合格；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相应执业资格。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施工单位可以设置项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项目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在铁路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数量满足要求、具有工程系列技术职称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负责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

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或实习学生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施工单位每年至少应当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档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三十四条 起重机械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

电气作业、爆破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和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作业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施工图阶段风险评估，制定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动态跟踪风险变化状态，加强风险过程管控，编制施工阶段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参与风险后期评估工作。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工程建设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立即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除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外，还应向建设单位报告，报告后未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向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施工单位应组织专项验收，将验收结论向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并申请销号。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会议、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项目职工大会

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和使用计划，明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确保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单独列支，不得挪作他用。竣工结算后结余的费用，应当按规定退回建设单位。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实施，由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二）高坡、陡坡土石方开挖工程；
- （三）模板工程；
- （四）起重吊装工程和钢结构安装工程；
- （五）脚手架工程；
- （六）爆破工程；
- （七）高墩、大跨和结构复杂桥梁混凝土工程；
- （八）隧道开挖工程；
- （九）铺轨、架梁工程；
- （十）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复杂地质隧道开挖、高大模板等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和第二款规定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审查的工程范围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铁路建设工程的涉及施工安全的新工艺或工艺复杂、技术难度大的工程，应当结合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编制施工作业指导书，并按照施工作业指导书组织施工。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明确安全技术交底的原则、人员、时间、内容、确认方法以及资料保存部门等。分级交底的应当分别明确。

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管理负责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和措施，组织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交底，如实说明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注意事项、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交底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专项施工方案的安全技术交底，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还应共同签字确认。技术交底记录要整理成册，工程竣工时纳入工程档案。

作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对施工现场作业条件、作业程序、作业方式中

存在的安全问题，有权进行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和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四十二条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房屋、料仓等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符合安全性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具有产品合格证，并符合消防安全标准要求。下列规模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

- （一）三层及以上的施工用临时房屋；
- （二）跨度 12m 及以上的料仓、工棚；
- （三）深度 3m 及以上且长度 5m 及以上的临时设施的基坑（槽）支护结构；
- （四）其他危险性较大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第四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第四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

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对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应重点检查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是否齐全有效。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施工单位应合理选择施工机械，保证施工需要和安全生产。禁止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明令淘汰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第四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特种设备范围以外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第四十六条 铁路建设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总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依据合同约定，对各自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铁路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铁路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四十七条 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五章 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安全责任

第四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安全生产监理应与工程质量、工期和投资控制同步实施,监理单位对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四十九条 从事铁路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

第五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协助建设单位制定铁路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组建标准化监理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执业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配齐具有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监理人员,配备适合铁路建设项目特点的设施、设备及防护用具等,建立监理工作标准,编制铁路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监理细则并实施安全监理。

第五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安全监理工作,重点查验施工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落实情况，参加设计交底和重大方案的安全交底，检查现场人员安全技术交底及实施情况；检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及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发出监理指令并提出整改要求。

第五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积极参与施工阶段风险管理，制定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审查施工风险处置措施、风险监测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检查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风险后期评估工作。

第五十三条 监理单位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时整改；情况严重的，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应当及时向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书面报告，并有权拒绝计量支付审核。

监理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安全事故隐患和整改验收情况，对有关文字、影像资料应当妥善保存。

第五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安全教育，落实监理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配置安全生产防护设施，保障监理人员安全。

第五十五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对涉及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防护工程结构的稳定性、安全性，以及轨道

结构、通信信号系统、牵引供电系统等涉及列车运营安全的指标体系等进行审查。

第六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抽查。

第五十七条 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举报。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铁路建设工程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均有权向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五十八条 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检查是否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 （二）被检查单位的安全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安全生产责任是否明确并依法履行；
- （三）被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安全施工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
- （四）被检查单位是否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五)被检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并考核合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查内容。

第五十九条 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暂时停止施工;隐患排除后,经依法做出责令停工决定的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施工。

(五)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爲,依法认定、记录、并公布失信行为。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铁路建设活动。

第六十条 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

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具备条件的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六十一条 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当如实记录铁路建设工程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并建立信息库。依照“谁执法、谁公告”的原则，按规定将参建单位的违法行为信息向社会公告。

第六十二条 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消防安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通报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第七章 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六十三条 参建单位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结合铁路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单位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要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报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责项目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备案。

第六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建立工程项目的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维护、保养，保障正常运转。

鼓励施工单位与就近的铁路、矿山、隧道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服务协议。

第六十五条 铁路建设工程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核准、备案）的铁路建设工程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同时报告地方铁路监管部门和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

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实行逐级报告制度，其中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立即报告至国务院，较大事故、一般事故报告至国家铁路局。紧急情况可越级报告。

事故报告后，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等发生变化以及出现其他新情况的，应当按规定及时补报。

事故应当书面报告，特殊情况下可先采用电话等方式报告后再书面报告。

第六十六条 铁路建设工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应当立即启动铁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做出标志，绘制

现场简图并做好书面记录，现场重要痕迹应当拍照或录像，妥善保存好有关物证。

第六十七条 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参与组织抢险，按规定及时报告现场情况，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事故救援结束后，督促参建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第六十八条 国家铁路局依法参与铁路建设工程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地方铁路监管部门依法参与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调查。

第六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七十条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参建单位在铁路工程建设中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由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和法定程序立案查处。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参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信用监管规定的；

（二）未认真审查拟任项目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记录和安全生产能力考核情况，导致不良安全生产记录或不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上述人员任职的；

（三）不及时、足额拨付安全生产费用的；

（四）不履行合同约定或督促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第七十三条 设计单位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要求成立现场设计配合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巡查，或设计巡查发现的问题未按规定处置的；

（三）设计单位未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指导意见，以及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四）采用的新材料、新技术未按规定组织检测验证且通过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的。

第七十四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监理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没有整改，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未按照要求对涉及结构和运营安全的内容进行审查，或出具虚假报告，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铁路建设工程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向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二）接到铁路建设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报告不依法处理的；

（三）对涉及铁路建设工程施工重大安全问题的检举、投诉

不依法处理的；

（四）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具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八十条 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监管人员依法承担安全监督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免于追究执法责任：

（一）已经按照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程序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

（二）铁路建设工程未履行审批手续、工程中止期间或监督工作终止后，擅自施工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留下事故隐患的；

（三）责任主体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不按要求进行整改，导致事故发生或留下隐患的；

（四）事故发生单位弄虚作假，限于现有的技术力量和监督手段难以发现，致使无法作出正确执法行为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铁路建设工程中涉及营业线施工的，执行有关规定。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年××月××日起实施。《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铁建设〔2006〕179号）同时废止。